

证券代码：002941

证券简称：新疆交建

公告编号：2023-063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**

**1. 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7月4日（星期二）北京时间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7月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4日上午9:15分至9:25，上午9:30分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4日上午9:15分至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成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

权代表共2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3,087,9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45,080,478股的48.5347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1,687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5,080,478股的46.7674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11,400,4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673%。

4.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2人，代表股份11,400,4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645,080,478股的1.7673%。

5.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，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序号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同意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	是否当选
1	王永学	313,054,121	99.99%	是
2	贾季炫	313,054,121	99.99%	是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####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序号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同意股份数
----	----------	-------

1	王永学	11,366,621
2	贾季炫	11,366,621

## 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3,079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91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9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赵旭东、张瑞琛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4日